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學術部主辦

院際討論比賽規則

《初稿》

- (一) 比賽用粵語發言，每院校學生會派一代表隊參加。每隊由五位同學組成，包括主席及秘書各一人；主席兼負總結之責。
- (二) 每位討論員發言時間不限；然每隊討論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分鐘。
- (三) 題目於每隊^五出發討論前二十分鐘通知。
- (四) 評判標準：
 - ① 組織 40%
(包括 佈局、意見交流、及解決不同意見技巧等。)
 - ② 內容 30%
 - ③ 整隊之表現 30%
(包括 香港、中國、表達態度技巧等)
- (五) 比賽隊伍中得分最高者為冠軍；若有兩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由評判投票作決定。
- (六) 比賽結果俟評判決定宣佈，更由評判代表向大會評論各隊之一切表現。參加隊伍必須服從主席及評判之決定。
- (七) 比賽隊伍須在比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報到。
- (八)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隨時修改之。